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3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下列会议的报告：1997年5月4日至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5月20日至22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6月9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北美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以及5月28日至6月4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

秘书长按照ES-10/2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纪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备忘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1时1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主席关于下列会议的报告：1997年5月4日至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5月20日至22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6月9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北美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以及5月28日至6月4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

2. 主席指出，亚洲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和北美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讨论，均反映出与会者深切关注中东最近的事态发展。与会者支持和平进程，但对国际社会无法影响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特别导致时局僵持表示严重关注。这三次会议均指出，以色列加紧实施其没收土地和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在这方面，与会者谴责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与会者，尤其是参加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的人士，着重指出，屡次关闭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及巴勒斯坦人管理的地区，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严峻的经济困难。以色列置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舆论和阿拉伯人的利益于不顾，想按它自己的条件强行实施解决方案；与会者对此表示深切关注。

3. 这三次会议的与会者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努力，采取集体行动，以结束该政策的实施。他们指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强调必须执行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及采取后续行动。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主题是“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亚洲的作用”。讨论会召开了三次圆桌会议，分别讨论：1993年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以来的中东和平进程和事态发展，公正和全面解决所涉及的关键问题，以及亚洲在通过团结和援助、推动全面、公

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作用。还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讲习班,讨论如何将亚洲非政府组织调动和串联起来,以支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和其他区域的18位专家作了发言,接着进行公开讨论。出席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有:来自56个政府、联合国5个机构、1个政府间组织和2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特约嘉宾以及新闻媒介和高等院校的代表。每次开会出席踊跃,印度尼西亚新闻界也广为报道。

5. 此次会议澄清了冲突的根本问题所在以及和平进程的现状。非政府组织认为这有助于其规划未来工作,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选出了亚洲后续行动新的协调机构。主席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该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感谢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Alatas先生和外交部司长Wisnumurti先生分别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上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的主题是:“巴勒斯坦人的发展的需求”。讨论会举办了圆桌会议,讨论作为建国之本的人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等问题。来自各区域的十七位专家提交了论文,其中包括几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以色列人。出席讨论会的有来自32个政府、3个政府间机构、联合国11个机构和1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阐明了需求和问题,向公众作了宣传,制订了面向行动的提议并在过渡时期的关键阶段动员各方面采取行动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主席感谢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主办该讨论会,并特别感谢约旦副首相Ensour先生致开幕词。

7. 北美非政府研讨会的主题是“占领三十载—展望自决和建国”。研讨会的圆桌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在向永久地位过渡过程中国际社会的作用,以及推动巴勒斯坦和北美非政府组织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向自决和建国过渡。另就相关话题举办了六个讲习班,以期动员北美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有65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其中55个组织获得认可,可参加本委员会会议。

8. 研讨会举行之先,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纪念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其他领土三十周年,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无疑对

讨论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非政府组织代表们的发言反映出他们致力于推动政府制订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反映出他们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提出许多共同倡议,以减轻占领带来的困难。在影响北美公众舆论、争取更多的新闻报道和拓展业务基础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由美国、加拿大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北美协调委员会举行了选举,将开展后续活动。

9. 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研讨会的最后文件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的报告已提交秘书长,请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散发。

10.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指出,在部长理事会会议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两级直接审议了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Kaddoumi先生在向部长理事会会议讲话时,介绍了和平进程的进展和1996年6月以色列新政府上台以来出现的破坏和平进程的困难。他着重指出,以色列采取了非法行动,因为以色列决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增建定居点。国际社会对这些非法行动作出反映,请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开会两次,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非统组织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立场声明。Kaddoumi先生发言后,一些代表团对和平进程遭到破坏表示遗憾,斥责占领国采取非法行动,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并吁请当事方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尊重并真诚地履行迄今达成的各项协议。

11. 部长理事会会议重申在政治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支持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权利。部长理事会会议一直寄厚望于和平进程并为此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持,因此对当地现状深表忧虑。

12. 部长理事会会议就中东局势通过两项重要决议,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一项重要决议。在这些决议的起草过程中,主席发挥了积极作用。部长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决议,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回返家园、收回财产、行使自决和在国

土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非统组织的决议进一步吁请以色列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尤其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的土地,停止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决议强调必须执行1997年4月25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ES-10/2号决议,维持被占巴勒斯坦土地的领土完整,确保人民在该区域内及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内的行动自由。决议重申,遵守各项协议和国际法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要求严格执行和平进程。决议还吁请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全力以赴,恢复和平进程并确保其成功。

1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其后赞同这些决议。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会晤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人,促请他们运用全部的影响力来拯救和平进程;这一进程的未来取决于制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和扩大定居点。

14.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主席的支持,感谢印度尼西亚和约旦两国政府分别主办了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及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他也感谢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主席报告中提到的两项极重要的决议。非洲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对整个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将会产生关键性的影响。

秘书长按照ES-10/2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ES-10/6-S/1997/494)

1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

16.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于1997年6月17日和30日发表声明。6月17日的声明是对秘书长特派团被取消作出的反应,声明指出,以色列企图对特派团设置各种条件和限制,再次表明了以色列现政府奉行非法和敌对的行为。例如,以色列现政府提出条件,要求所有特派团均应在大会ES-10/2号决议范围之外活动,特派团活动范围应十分狭小,特派团报告不能反映以色列方面其他任何人的立场,只能反映以色列政府官员的立场。中东的一个政府实际上拒绝同秘书长合作,这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国际社会应明确反对此类行为。

17. 6月30日的声明是研究了A/ES-10/6-S/1997/49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后发表的。对于国际社会来说,该报告是份有价值的文件,它提供了更多确凿证据,显示以色列政府,尤其是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奉行非法的政策和做法,并进行非法定居活动,这些措施会带来危险后果。为了保证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的规定、《联合国宪章》、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各会员国在决定须进一步采取什么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该报告的实质内容。

18. 报告提出了几点重要内容。首先,由于以色列政府对于拟议中的任务范围加以种种限制,秘书长未能派遣特使前往以色列。而且,以色列政府仍在整个被占领土范围内继续进行定居活动。以色列对大会各项决议置若罔闻,仍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施工建设,尽管这样做在政治、人口和经济方面带来严重后果,危及和平进程,并导致巴勒斯坦抗议者和以色列军队之间发生致命冲突。以色列继续征用大片巴勒斯坦土地建定居点,外国公司和个人继续对定居点及其经济基础设施提供外援。以色列政府继续在耶路撒冷实施非法措施,旨在改变该城的性质、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此类措施之一就是取消耶路撒冷许多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将其身份改为“常驻移民”,须受带歧视性的移民管制,以减少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人数。以色列政府仍不承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从法律上而言适用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尽管其它所有缔约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该公约适用性保持共识。以色列的总关闭政策及其对人员和货物流通的严格限制违背了领土完整的原则,也妨碍了联合国的工作。尚未作出安全通过的安排,也未能就加沙海港和机场的安排达成协议。秘书长的报告还讨论了其他重大问题,包括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诸如把巴勒斯坦人拘禁在以色列监狱中并施以酷刑。

19. 鉴于报告中所述情况,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应召开续会;阿拉伯集团预料不结盟运动和本委员会将予支持,请求该紧急特别会议尽快复会。

20. 以色列断然拒不遵守大会ES-10/2号决议,置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愿望于不顾,这是不可接受的;希望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将采取比以前更加强硬的立场。有三点需要提出:不能容忍私营部门支助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必须有力地重申会员国应

遵守《宪章》的原则；并应考虑采取措施，实施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

21. 鉴于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巴勒斯坦代表惊讶地获悉：罗马尼亚作为会员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其外长前次访问以色列期间，竟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禁止使用耶路撒冷卡兰迪亚机场的决议。必须尊重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巴勒斯坦代表团希望罗马尼亚就其行动作出解释，表明其关于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或中东的立场没有改变。

22. HAMDAN先生(黎巴嫩)指出，黎巴嫩代表团关于大会的ES-10/2号决议给秘书长的答复提交时间较晚，因此没有编入报告中。他请求将此答复作为附件加在报告里。

其他事项

23. ALMEIDA女士(新闻部)指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新闻工作者讨论会于1997年5月26日和27日在雅典举行，主题为“和平进程：未来的挑战”；出席讨论会的有研究中东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学者、专家，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的官员，世界主要新闻机构的高级记者和当地新闻媒介；联合国会员国和总部设在雅典的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

24. 讨论会讨论了和平进程的现状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最后地位谈判及区域经济形势。讨论会后，八名国际新闻工作者参加了一个实况调查新闻特派团，访问开罗和安曼，会晤了埃及和约旦两国外交部官员以及当地新闻界。讨论会的会议记录和新闻特派团的报道将在适当时候印发。

25. 主席指出，昨天他刚会晤了荷兰常驻代表，讨论到委员会主席团和欧洲联盟三主席之间需要举行一次会谈。已经与卢森堡商定，7月初将就这一会谈进行联系。

下午12时10分散会。